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0〕50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2020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基础设施建设。为提升基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，积极争取将总投资 12580 万元的临淄区和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列入中央、省预算内资金扶持范围，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就医环境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方便、快捷、有效的健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对全市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，继续加大对农村“两癌”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。推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实践落地落实，打造妇女儿童线上健康服务阵地，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，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，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

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妇联)

三、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内外托管基本服务。以学生发展为本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家长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、协商共治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学校组织、自愿参加、保证基本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全市所有城区小学和有需求的农村小学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在有条件的社区（村居）设立四点半课堂，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的问题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）

四、实施 0—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。为全市 1200 名 0—17 周岁有康复潜力或有康复价值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、弱智、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，每人补贴 1.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；为 300 名残疾儿童提供机构+社区+家庭方式康复训练，每人补贴 0.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残联）

五、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。建立健全家事纠纷解决机制，以博山、桓台、淄川三处试点法院为抓手，通过设立家事审判专业团队，开展家事纠纷特色庭审、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婚姻冷静期等审理工作，多方联动，延伸审判职能，推行程序辅助人制度，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切实妥善处理家事纠纷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）

六、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。引导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增加适应儿童用的小剂量规格药品的生产；在零售药店引导设立儿童用药专柜（专区），方便儿童用药的购买和管理；加大儿童用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开展“爱心护苗”行动。积极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采取到我市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、“法治副校长”上法制课、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开展 50 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，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。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，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动评估，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、身心康复、复学就业、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）

八、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。全市组织开展“无毒青春、携手同行”宣讲、禁毒知识专题讲座、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50 场（次）以上。印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毒品预防宣教手册供学生学习，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开学“五个一”专题教育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。印发“无毒青春，健康生活”致家长的一封信，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社会参与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九、实施“书香淄博”建设项目。延长图书馆、博物馆

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，年内建造 10 个左右城市书房、40 座书香淄博阅读吧、40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，通过开展“淄博市读书节”“读书朗诵大赛”“彩虹”少儿阅读推广、“书香飘万家”创建书香家庭等活动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，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，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妇联）

十、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。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技能需求，采取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方式，对从事农业产前、产中和产后服务的高素质农民开展包括粮食种植、蔬菜种植、畜牧养殖、园区经营管理等专业的教育培训，同等条件下农村妇女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优先参与培训。2020 年计划培训 6000 人，其中重点培训农村妇女 3000 余人，占年培训人数的 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纳入 2020 年市级督查内容。各区县、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160330）。

附件：2020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3 日